

第二章

金融资产——货币资金

金融资产是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债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等。

货币资金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处于货币形态的资产。在企业的各项经营活动中，货币资金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根据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和用途的不同，货币资金可分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是指企业存放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是指企业除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以外处于其他货币形态的资金，包括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信用卡存款和存出投资款等。

企业从事的各种生产经营活动，都要发生货币资金的收付业务，如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支付职工薪酬、缴纳税费、支付费用、偿还债务、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都会引起货币资金的收付。因而，拥有货币资金是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货币资金的流转在资金的循环周转中起着纽带作用。如果货币资金流转不畅，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就会停滞不前。所以，管好货币资金对任何企业、单位都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

货币资金在各种资产中流动性最强，具有普遍的可接受性，因此极易发生流失。为减少发生差错舞弊的机会，保全企业的资产，提高货币资金的周转速度和使用效益，企业应对其相关业务进行严格的内部控制。一般说来，货币资金的管理和控制应当遵循如下原则：

(1) 严格职责分工。即将涉及货币资金不相容的职责分由不同的人员担任，形成严格的内部牵制制度，以减少和降低货币资金管理上舞弊的可能性。

(2) 实行交易分开。即将现金支出业务和现金收入业务分开进行处理，防止将现金收入直接用于现金支出的坐支行为。

(3) 实施内部稽核。即设置内部稽核单位和人员，建立内部稽核制度，以加强对货币资金管理的监督，及时发现货币资金管理中的问题，及时改进对货币资金的管理控制。

(4) 实行定期轮岗制度。即对涉及货币资金管理和控制的业务人员实行定期轮换岗位。通过轮换岗位，减少货币资金管理和控制中产生舞弊的可能性，并及时发现有关人员的舞弊行为。

第一节 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是指存放在企业财会部门，由出纳人员经管的用于日常零星开支的现款。库存现金是企业流动性最强的资产，最易流失。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现金管理制度，正确进行现金的核算，监督现金使用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一、库存现金的管理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现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规定现金的使用范围

企业可用于现金支付的款项有以下方面。

- (1) 职工的工资、津贴。
- (2) 个人的劳务报酬。
- (3) 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 (4) 各种劳保、福利费用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 (5) 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
- (6) 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 (7) 结算起点(1000 元)以下的零星支出。
- (8)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除上述情况可以使用现金外，其他款项的支付应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二) 控制库存现金限额

现金的限额是指为了保证企业日常零星开支的需要，允许单位留存现金的最高数额。这一数额由开户银行根据企业的实际需要而定，一般根据单位 3~5 天日常零星开支的需要确定。边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的库存现金限额，可按多于 5 天，但不得超过 15 天的日常零星开支的需要确定。经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开户单位必须严格遵守，超过部分应于当日终了前存入银行。如果企业需要增加或减少库存现金限额的，必须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开户银行重新核定。

(三) 现金收支的规定

开户单位现金收支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1) 开户单位现金收入应当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当日送存确有困难的，由开户银行确定送存时间。

(2) 开户单位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不得“坐支”现金(将本企业的现金收入直接用于现金支出称为坐支)。因特殊情况需要坐支现金的，应当事先报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并在核定的坐支范围和限额内进行，同时，收支的现金必须入账。

(3) 开户单位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时，应如实写明提取现金的用途，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后予以支付。

(4) 因采购地点不固定、交通不便，抢险救灾及其他特殊情况必须使用现金的单位，应向开户银行提出书面申请，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经开户银行审核批准后予以支付现金。

此外，不准用不符合财务制度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即不得“白条顶库”；不准谎报用途套取现金；不准用银行账户代替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不准用单位收入的现金以个人名义存入储蓄；不准保留账外公款，即不得“公款私存”，不得设置“小金库”等。银行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将按照违规金额的一定比例予以处罚。

二、库存现金的核算

为了总括地反映企业库存现金的收入、支出和结存情况,企业应设置“库存现金”科目,借方登记企业库存现金的增加,贷方登记库存现金的减少,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期末企业实际持有的库存现金的余额。“库存现金”科目根据有关记账凭证直接登记,业务量比较大的企业可定期汇总登记。

为了全面、连续地反映和监督库存现金的收支和结存情况,企业应当设置现金总账和现金日记账,分别进行库存现金的总分类核算和明细分类核算。

库存现金日记账由出纳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当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现金日记账的余额与实际库存数核对,保证账款相符;月份终了,现金日记账的余额应当与库存现金总账科目的余额核对,做到账账相符。

有外币业务的单位,应分别按人民币现金、外币现金设置“库存现金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

企业内部各部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可以单独设置“备用金”科目进行核算。

收到现金时,借记“库存现金”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支付现金时,应借记有关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科目。

例 2-1 企业开具支票,从银行提取现金 4 000 元备用,根据支票存根编制“银行存款付款凭证”:

借:库存现金	4 000
贷:银行存款	4 000

例 2-2 企业以现金 100 元支付生产车间购买办公用品费用,根据发票编制“现金付款凭证”:

借:制造费用	100
贷:库存现金	100

例 2-3 企业收到 A 公司交来包装物押金 800 元,出纳开出现金收据。根据现金收据第三联(记账联)编制“现金收款凭证”:

借:库存现金	800
贷:其他应付款——A 公司	800

例 2-4 采购员报销差旅费 1 000 元,用现金付讫,根据差旅费报销单,编制“现金付款凭证”:

借:管理费用	1 000
贷:库存现金	1 000

例 2-5 收到零星销售款 46.8 元,根据现金收据第三联(记账联)和发票记账联编制“现金收款凭证”:

借:库存现金	46.8
贷:主营业务收入	4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8

例 2-6 厂办王飞借差旅费 1 000 元,用现金付讫,根据借支单,编制“现金付款凭证”:

借:其他应收款——王飞	1 000
贷:库存现金	1 000

三、库存现金的清查

为了保证现金的安全完整,防止现金发生差错和丢失,企业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库存现金进行清查。现金清查一般采用实地盘点法。现金清查,就是清点库存现金的实有数额,并与账面库存现金结存额相核对。现金清查包括出纳自查和有关清查小组人员的清查。出纳应每天清查盘点现金,结出当日现金日记账余额,与库存现金进行核对,超出库存现金限额的应及时送存银行。清查小组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现金进行全面清查,至少每季度一次。清查小组在清查现金时,出纳人员必须在场,由会计主管人员和出纳人员共同搞好这项工作。

对于清查的结果应当编制“现金盘点报告单”,详细填写库存现金实存、账存和长短款情况。如果有挪用现金、白条顶库的情况,应及时予以纠正;对于超限额留存的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如果账款不符,发现有待查明原因的现金短缺或溢余,应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核算。

属于现金短缺,应按实际短缺的金额,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科目;属于现金溢余,按实际溢余的金额,借记“库存现金”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待查明原因后做出如下处理。

(1)如为现金短缺,属于应由责任人赔偿或保险公司赔偿的部分,计入其他应收款;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计入管理费用。

(2)如为现金溢余,属于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计入其他应付款;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例 2-7 20×9 年 3 月华达公司清查现金发现短缺 300 元。

(1)根据现金盘点报告单,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300
贷:库存现金	300

(2)经查上述现金短缺原因不明,应由出纳员赔偿 300 元。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出纳员)	30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300

例 2-8 20×9 年 8 月华达公司清查现金发现溢余现金 200 元。

(1)根据现金盘点报告单,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库存现金	20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200

(2)上述现金溢余原因不明,经批准转账: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200
贷:营业外收入——现金溢余	200

第二节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是企业存放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按照国家《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企业应当在银行开立账户,用于办理存款、取款和转账等结算业务。企业收入的一切款

项,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均应解交银行;一切支出,除规定可以用现金支付的以外,应按银行有关结算规定,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一、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

根据规定,每个企业都必须在银行的一个分支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银行存款户,用以保存货币资金,并办理转账结算业务。在开户时,企业要凭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到银行的一个分支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并在开户银行预留有效印章样底。银行在确立账户(账号)后,售给企业各种往来使用的凭证(如支票等),用于企业办理银行存款的收付业务。

银行存款账户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是企业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账户。企业的工资、奖金等现金的支取,只能通过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一般存款账户是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以外的银行借款转存,企业可以通过该账户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缴存,但不能办理现金支取。临时存款账户是企业因临时经营活动需要开立的账户,如企业异地产品展销、临时性采购资金等。企业可以通过本账户办理转账结算和根据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现金收付。专用存款账户是企业因特定用途需要开立的账户,如基本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账户,企业的销货款不得转入专用存款账户。

二、银行结算方式

结算,是指企业与外部单位和个人之间因经济往来而引起的货币收付行为。凡是直接用现金进行结算的,称为现金结算;通过银行划拨转账的,称为转账结算。企业的资金收付行为大量是通过银行进行,银行为方便企业提供了多种多样的结算方式。目前,企业可以采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汇兑、支票、委托收款、异地托收承付和信用证等结算方式。

(一) 银行汇票结算方式

银行汇票是汇款人将款项交存当地出票银行,由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汇票具有使用灵活、票随人到、兑现性强等特点,适用于先收款后发货或钱货两清的商品交易。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汇票。

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银行汇票的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内。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不获付款的银行汇票,持票人须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做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持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银行汇票的收款人可以将银行汇票背书转让给他人。

(二) 银行本票结算方式

银行本票是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本票由银行签发并保证兑付,而且见票即付,具有信誉高,支付功能强等特点,用银行本票购买材料物资,销货方可以见票发货,购货方可以凭票提货;债权债务双方可以凭票清偿;收款人将本票交存银行,银行即可为其入账。无论单位或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内支付各种款项,都可以使用银行本票。

银行本票分定额和不定额两种。定额本票面值分别为1 000元、5 000元、10 000元和

50 000 元。在票面划去转账字样的为现金本票，现金本票只能提取现金。银行本票的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最长不超过两个月，在付款期内见票即付。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不获付款的，持票人须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做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持银行本票向银行请求付款。银行本票可以背书转让。

（三）商业汇票结算方式

商业汇票是由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人承兑，并于到期日向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支付款项的票据。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由交易双方商定，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如属分期付款，应一次签发若干张不同期限的商业汇票。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汇票到期日起 10 日内。

商业汇票可以背书转让。符合条件的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可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连同贴现凭证向银行申请贴现。

商业汇票按承兑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签发，经付款人承兑，或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的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并由承兑申请人向开户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票据。承兑银行按票面金额向出票人收取万分之五的手续费。

（四）支票结算方式

支票是单位或个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支票结算方式是同城结算中应用比较广泛的一种结算方式，支票也可以用于异地结算。单位或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支票。支票由银行统一印制。

支票一律记名，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之日起 10 日内，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持票人开户银行不予受理，付款人不予付款。支票可以根据需要在票据交换区域内背书转让。

（五）信用卡结算方式

信用卡是指商业银行向个人和单位发行的，凭以向特约单位购物、消费和向银行存取现金，且具有消费信用的特制载体卡片。信用卡是银行卡的一种。

信用卡按使用对象分为个人卡和单位卡；按信誉等级分为金卡和普通卡。

凡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单位可申领单位卡。单位卡可申领若干张，持卡人资格由申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书面指定和注销。单位卡账户的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户转账存入，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向其账户续存资金的，也一律从其基本存款户转账存入，不得交存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的款项存入其账户。持卡人可持信用卡在特约单位购物、消费，但单位卡一律不得用于 10 万元以上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款项的结算，不得支取现金。特约单位在每日营业终了，应将当日受理的信用卡签购单汇总，计算手续费和净计金额，并填写汇（总）计单和进账单，连同签购单一并送交收单银行办理进账。

信用卡按是否向发卡银行交存备用金分为贷记卡、准贷记卡两类。贷记卡是指发卡银行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卡。准贷记卡是指

持卡人先按发卡银行要求交存一定金额的备用金,当备用金账户余额不足支付时,可在发卡银行规定的信用额度内透支的信用卡。

准贷记卡的透支期限最长为 60 天,贷记卡的首月最低还款额不得低于其当月透支余额的 10%。

如信用卡丢失,持卡人应立即持有效证明,并按规定提供有关情况,向发卡银行或代办银行申请挂失。

(六) 汇兑结算方式

汇兑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汇兑结算方式。

汇兑分为信汇、电汇两种。信汇是指汇款人委托银行通过邮寄方式将款项划给收款人。电汇是指汇款人委托银行通过电报将款项划给收款人。这两种汇兑方式由汇款人根据需要选择使用。汇兑结算方式适用于异地之间的各种款项结算。这种结算方式划拨款项简便、灵活。

(七) 委托收款结算方式

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无论单位还是个人都可凭已承兑商业汇票、债券、存单等付款人债务证明办理收取同城或异地款项。委托收款还适用于收取电费、电话费等付款人众多、分散的公用事业费等有关款项。委托收款结算款项划回的方式分为邮寄和电报两种。

(八) 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托收承付是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由付款人向银行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收款单位和付款单位,必须是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及经营管理较好,并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办理托收承付结算的款项,必须是商品交易,以及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的款项。代销、寄销、赊销商品的款项,不得办理托收承付结算。

托收承付款项划回方式分为邮寄和电报两种,由收款人根据需要选择使用;收款单位办理托收承付,必须有商品发出的证件或其他证明。托收承付结算每笔的金额起点为 10 000 元。新华书店系统每笔的金额起点为 1 000 元。

(九) 信用证结算方式

信用证结算是国际结算的一种主要方式。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结算业务的商业银行总行及经商业银行总行批准开办信用证结算业务的分支机构,也可以办理信用证结算业务。在我国,只有从事进口业务和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可采用这种方式。信用证是应进口方要求,向出口方(收益人)开立,以收益人按规定提供单据和汇票为前提、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承诺。即一种有条件的银行付款凭证。在我国,进口企业的开证行为中国银行。

三、银行存款业务的会计处理

为了核算银行存款的增加、减少和结存情况,企业应设置“银行存款”科目进行银行存款的总分类核算。并在不同的结算方式下,根据有关的原始凭证编制银行存款的收付款凭证,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企业将款项存入银行等金融机构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等有关科目;提取或支付在银行等金融机构中的存款时,借记“库存现金”等有关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为了能够逐日详细地反映银行存款的增加、减少和结存情况,企业还必须按照开户银行的存款种类等,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

企业应当加强对银行存款的管理,定期对银行存款进行检查,对于存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已经部分不能收回或全部不能收回的,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当根据企业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企业在银行的其他存款,如外埠存款、银行本票存款、银行汇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存出投资款等,在“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不通过“银行存款”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例 2-9 甲企业向乙企业采购一批材料,买价 10 000 元,应付的增值税款为 1 700 元,发票及提货单已取得,货款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 材料采购	1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 700
贷: 银行存款	11 700

例 2-10 甲企业向某银行取得短期借款 50 000 元,存入本企业银行存款账户。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 银行存款	50 000
贷: 短期借款	50 000

有外币业务的单位,应在“银行存款”科目下分别按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银行存款的清查

为了保证银行存款账实相符,及时纠正可能发生的差错,准确掌握企业可以动用的银行存款实有数,企业要定期进行银行存款的清查核对。清查的基本方法就是核对双方账目,将银行存款日记账的记录同银行送来的对账单进行逐笔核对,每月至少核对一次。如发现双方余额不一致,除记账错误外,还可能是由于未达账项所引起的。所谓未达账项,是指企业与银行双方之间,一方已经入账,而另一方尚未入账的款项。产生未达账项的原因在于:结算凭证在企业与银行之间传递需要一定的时间,使得企业与开户银行取得结算凭证存在时间差,致使同一笔业务在双方入账的时间上也有先有后。未达账项具体有下列几种情况。

(一) 企业的未达账项

(1) 银行已收款入账,而企业尚未入账的款项。如银行已收款入账而企业尚未入账的托收货款、存款利息收入等。

(2) 银行已付款入账,而企业尚未入账的款项。如银行已付款入账而企业尚未收到付款通知的借款利息等。

(二) 银行的未达账项

(1) 企业已收款入账, 而银行尚未入账的款项。如企业将收到的转账支票存入银行, 但银行尚未办理转账等。

(2) 企业已付款入账, 而银行尚未入账的款项。如企业开出支票但持票人尚未送交银行办理转账等。

实际工作中, 对各种未达账项是通过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调节的。其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 + \text{银行已收企业未收的款项} - \text{银行已付企业未付的款项} \\ &= \text{银行对账单余额} + \text{企业已收银行未收的款项} - \text{企业已付银行未付的款项} \end{aligned}$$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格式如表 2-1 所示, 现举例说明“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方法。

例 2-11 某企业 20×9 年 7 月 31 日银行存款日记账账面余额为 41 350 元, 银行送来的对账单上所列的本企业银行存款余额为 62 850 元, 经逐笔核对发现如下未达账项。

(1) 企业于 3 月 30 日送存转账支票 1 150 元(销货款), 银行尚未记入企业存款账户。

(2) 企业委托银行代收宏远公司货款 1 110 元, 银行已经收到入账, 但收款通知尚未到达企业。

(3) 企业 3 月 31 日开出转账支票 22 000 元预付货款, 持票单位尚未到银行办理转账。

(4) 银行代付电话费 460 元, 因付款通知尚未到达企业, 企业尚未入账。

根据以上资料, 通过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如表 2-1 所示), 进行调节。

表 2-1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20×9 年 7 月 31 日

单位: 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	41 350	银行对账单余额	62 850
加: 银行已收、企业未收的销货款	1 110	加: 企业已收、银行未收的销货款	1 150
减: 银行已付、企业未付的电话费	460	减: 企业已付、银行未付的购货款	22 000
调整后的存款余额	42 000	调整后的存款余额	42 000

调整后左右两边余额相等, 说明双方记账没有差错, 表明企业的银行存款账实相符。如果不相等, 表明记账有差错, 就需进一步查对, 找出原因, 更正错误的记录。

调整后的银行存款余额, 是企业可以动用的银行存款实际数。

需要指出的是, 对于银行已经入账而企业尚未入账的未达账项, 一定要待结算凭证到达后方可进行账务处理。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

在企业的经营资金中有些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和用途与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不同, 如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信用卡存款和存出投资款等, 这些资金在会计核算上统称为“其他货币资金”。

为了反映和监督其他货币资金的收支和结存情况,企业应设置“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借方登记其他货币资金的增加数,贷方登记其他货币资金的减少数,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实际持有的其他货币资金。本科目应按其他货币资金的种类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一、外埠存款

外埠存款是指企业到外地进行临时或零星采购时,汇往采购地银行开立采购专户的款项。

企业将款项汇往外地时,应填写汇款委托书,委托开户银行办理汇款。汇入地银行以汇款单位名义开立临时采购账户。该账户的存款不计利息,只付不收,付完清户。除了采购人员可以从中支取少量现金外,一律采用转账结算。

企业将款项汇往外地开立采购专户时,根据汇出款项凭证,编制付款凭证,进行账务处理,借记“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收到采购人员转来供应单位发票账单等报销凭证时,借记“材料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科目。

采购完毕收回剩余款项时,根据银行的收款通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科目。

例 2-12 甲企业派采购员到异地采购原材料,3月18日企业委托开户银行汇款 100 000 元到采购地建立采购专户。根据收到的银行汇款凭证回单联,企业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100 000
贷:银行存款	100 000

3月26日,采购员交来从采购专户付款购入材料的有关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 80 000 元,增值税额 13 600 元。企业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原材料	8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 600
贷: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93 600

3月30日,收到开户银行的收款通知,该采购专户中的结余款项已经转回。根据收账通知,企业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6 400
贷: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6 400

二、银行汇票存款

银行汇票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银行汇票,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汇款单位(即申请人)使用银行汇票,应向出票银行填写“银行汇票申请书”,并将款项交存开户银行,取得银行汇票后,根据银行盖章的申请书存根联,借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企业持银行汇票购货,收到有关发票账单时,借记“材料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科目。

采购完毕收回剩余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科目。

银行汇票因超过付款期限或其他原因未曾使用而退还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科目。

销货企业收到银行汇票、填制进账单到开户银行办理款项入账手续时,根据进账单及销货发票等,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

例 2-13 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汇票用以购买原材料,将款项 250 000 元交存银行转作银行汇票存款,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申请书存根联,企业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	250 000
贷:银行存款	250 000

甲企业购入原材料一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原材料价款为 200 000 元,增值税额 34 000 元,已用银行汇票办理结算,多余款项 16 000 元退回开户银行,企业已收到开户银行转来的银行汇票第四联(多余款收账通知)。企业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原材料	2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4 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	234 000
借:银行存款	16 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	16 000

三、银行本票存款

银行本票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银行本票,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企业向银行提交“银行本票申请书”并将款项交存开户银行,取得银行本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申请书存根联,借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企业持银行本票购货,收到有关发票账单时,借记“材料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科目。

如企业因银行本票超过付款期限等原因未曾使用而要求银行退还款项时,应填制进账单一式三联,连同本票一并交给银行,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账单第三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科目。

销货企业收到银行本票、填制进账单到开户银行办理款项入账手续时,根据进账单及销货发票等,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

例 2-14 甲企业为取得银行本票,向银行填交“银行本票申请书”并将 10 000 元转作银行本票存款,企业取得银行本票后,应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申请书存根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	10 000
贷:银行存款	10 000

甲企业用银行本票购买办公用品 10 000 元,根据发票账单等有关凭证,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管理费用	10 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	10 000

四、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是指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的企业为取得信用证按规定存入银行信用证保证金专户的款项。

企业填写“信用证申请书”将信用证保证金交存银行时,应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信用证申请书”回单,借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企业接到开证行通知,根据供货单位信用证结算凭证及所附发票账单,借记“材料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科目。

将未用完的信用证存款余款转回开户银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科目。

例 2-15 甲企业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 200 万元,用于支付境外采购材料价款,企业已向银行缴纳保证金,并收到银行盖章退回的“信用证申请书”回单。企业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2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2 000 000

企业收到银行转来的境外供货单位信用证结算凭证及所付发票账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有关凭证,材料价款 1 50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255 000 元。企业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原材料	1 5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55 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1 755 000

企业收到银行收款通知,对该境外供货单位开出的信用证余额 245 000 元转回银行结算户。企业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245 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245 000

五、信用卡存款

信用卡存款是企业为取得信用卡而存入银行信用卡专户的款项。

企业申领信用卡,应填写信用卡申请表,连同支票和有关资料送发卡银行,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账单第一联,借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企业用信用卡购物或支付有关费用,收到开户银行转来的信用卡存款的付款凭证及所附发票账单,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科目。

企业信用卡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向其账户续存资金的,应借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企业的持卡人如不需要继续使用信用卡时,应持信用卡主动到发卡银行办理销户,销卡时,信用卡余额转入企业基本存款户,不得提取现金,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科目。

例 2-16 甲企业于 3 月 5 日向银行申领信用卡,向银行交存 50 000 元。4 月 10 日,该企业用信用卡向某饭店支付招待费 3 000 元。企业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	50 000
贷：银行存款	50 000
借：管理费用	3 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	3 000

六、存出投资款

存出投资款，是指企业已存入证券公司但尚未进行投资的资金。

企业向证券公司划出资金时，应按实际划出的金额，借记“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购买股票或债券时，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科目。

复习思考题

1. 货币资金包括的内容？
2. 企业只能在哪些情况下使用现金？
3. 目前我国主要的银行结算方式有几种？哪些适用于同城，哪些适用于异地？
4.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哪些内容？

练习题

习题一

【目的】练习库存现金的核算。

【资料】B公司20×9年10月发生下列业务。

1. 厂部报销办公费168元，用现金付讫。
2. 车间职工万某报销差旅费600元，用现金付讫。
3. 从银行提现2 000元备用。
4. 现金清查中发现现金长款200元。
5. 经查，现金长缺无法查明原因，经批准转销。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编制会计分录。

习题二

【目的】练习银行存款的核算。

【资料】B公司20×9年10月发生下列业务。

1. 企业销售产品一批，增值税发票上注明价款500 000元，增值税额为85 000元，款收存银行。
2. 发放职工薪酬200 000元。
3. 用转账支票支付本月厂部水电费10 000元。
4. 用银行存款支付前欠D公司货款300 000元。
5. 收回A公司前欠货款400 000元。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编制会计分录。

习题三

【目的】练习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资料】B 公司 20×9 年 10 月发生下列业务。

1. 企业向银行提交“银行汇票申请书”，并将 720 000 元交存银行，取得银行汇票，交给采购员持往异地采购材料。
2. 采购员完成采购任务，发票上注明价款 600 000 元，增值税额为 102 000 元。
3. 用转账支票支付材料的运杂费 20 000 元。
4. 收到银行退回的银行汇票多余款(18 000 元)收账通知。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编制会计分录。